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

『海端鄉加拿村加樂部落後山農路改善工程』開工前施工協調說明會

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0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工地現場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施工廠商（宏和營造有限公司）：

曾建宏

監造廠商（尚強技術顧問有限公司）：

連金聰

立委服務處：

海端鄉公所：

陳威勳

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：

李新原

相關人員：

江鴻鑫、張金聲、王武

四、施工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於儘速將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送達監造單位審核，並請工地負責人向監造單位說明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，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。
- （二）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。
- （三）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（含中英文字），並含規定之 QR-code。
- （四）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檢核，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，以利後續施工檢測。
- （五）於構造物施工重要隱蔽點時（如護岸基礎、鋼筋綁紮完成及跌水固床工基礎施工前等），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。
- （六）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，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，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施，以確保工地安全。

(七) 施工相片之拍攝：

1. 施工前相片拍攝：

- (1) 由上(下)游往下(上)游拍攝全景。
- (2) 放樣時須拍照，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。

2. 施工中相片拍攝：

- (1)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，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。
- (2) 隱蔽部份拍攝：使用白板上註明樁號、尺寸、構造物名稱，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，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局承辦人知悉。
- (3)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。

(八)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、自主檢查表、施工檢驗之資料，每半個月(3日、18日)送至監造單位審查，監造單位並於5日、20日送交本分局備查。

(九)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，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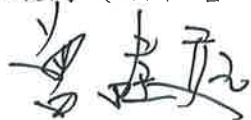
(十)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，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，以利辦理 S.O.P 估驗。

(十一) 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，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，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，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。

(十二) 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將每月辦理月稽查，請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配合辦理，並填寫現場督導紀錄附於施工及監工半月報表內。

以上施工注意事項確認請簽名：

施工廠商(宏和營造有限公司)：



監造廠商(尚強技術顧問有限公司)：



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：

